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72,388.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6〕3-14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962,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91,037,735.85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合计40,932万元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9,501.00	9,501.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74.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0.00	70,932.00	70,932.00
合计		250,000.00	251,948.00	222,201.86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2,204.4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1,821.1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821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0.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8,941.7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58.15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按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该部分资金分批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且使用期限达12个月，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254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